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92號

原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訴訟代理人 陳彥文

被告 陳晉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肆佰伍拾壹萬捌仟捌佰零壹元（計算式：聲明第1項爭訟房屋於起訴時之價額為1403萬7846元，見士司簡調卷第65頁建物現值調查估價表＋聲明第2項19萬3548元＋聲明第3項前段3萬4968元＋聲明第3項後段計算至起訴前1日所生數額已可確定部分4萬9536元＋聲明第4項計算至起訴前1日所生數額已可確定部分20萬290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見士司簡調卷第67頁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拾伍萬捌仟貳佰柒拾陸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淑敏